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2025 年委员会由四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具体包括独立董事李飞龙（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缪军、独立董事颜延、非执行董事伍燕凌。其中，伍燕凌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2/20	初次审阅《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目标》《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3/13	审阅《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

			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4/22	审阅《2025 年一季度报告》
4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8/15	审阅《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重大财会事项处理意见的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0/23	审阅《2025 年三季度报告》，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听取外部审计师汇报《2025 年度审计计划》

年内，委员会邀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参加了其中的四次会议，就定期报告执行商定程序/审阅/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讨论。此外，委员会与审计师召开了没有执行董事和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以确保自由及坦诚地交换意见。

三、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

委员会负责审核及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和汇报程序。年内，委员会审阅了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1. 审阅公司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审计师对季度报告执行商定程序、对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的情况汇报，与经理层

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取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充分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时间表等。

3.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初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重点关注经理层就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

4.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公司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重点业务的财务会计处理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5.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定期报告内部审阅报告，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查。

（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

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监督涵盖了所有重要的领域，包括财务、运营、合规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

年内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监督

审计部工作成效，并就审计部的工作与经理层进行沟通，督促经理层为审计部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其拥有适当的地位以履行其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有关要求，审议同意《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批准审计部予以实施。委员会通过审计部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协助董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

（三）反舞弊工作

年内，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持续指导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与审计师沟通公司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年内，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审计师的监督职责，督促审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验证；要求审计师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委员会根据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审计师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估。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有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在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定期报告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监控及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有效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指导、监督、督促及评价等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军 独立董事

颜延 独立董事

伍燕凌 董事